## 重磅关注 | 致公党中央：推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来源：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网 2019/3/14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waqaWQcTSdMNYuV3O_2pA>

近年来，装配式建筑正在中国迅速发展，这种兴起于日本的高效率、工厂化的建筑模式，随着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其作用以及收效也逐渐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同。据了解，钢结构、混凝土等装配式建筑，具有发展节能环保新产业、提高建筑安全水平、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等一举多得之效。为此，我国也决定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城市群和常住人口超过300万人的其他城市为重点，加快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目前，装配式建筑推广得到国家和地方的大力支持，国家层面出台财政和税收政策给予倾斜，30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专门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政策，为装配式建筑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和应用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环境。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致公党中央向大会提交的一份提案认为，我国装配式建筑推广和应用中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和完善。这些问题包括：标准有待完善，建筑成本有待降低，优惠政策有待拓展，以及建筑产业化人才缺乏等。**

据介绍，目前装配式建筑典型问题是BIM技术和EPC模式融合方面，产品标准不统一，产品兼容性不强，技术研究力量缺乏，技术标准无法可依，行业产品标准和技术标准都亟需改善和统一。此外，现阶段装配式建筑的主要构件生产成本比较高，设计费、模具费、装配费，以及17%的增值税等综合因素，造成部分尚未形成产业集群地区的装配式建筑建造成本较高。

**致公党中央认为，现在很多省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大多是针对某些建筑项目，政策惠及面有限，亟需出台更加全面的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还有，目前高校“装配式建筑”相关专业学科设置远远不足，建筑类毕业生对装配式建筑的专业知识掌握欠缺，建筑行业工人装配式建筑知识匮乏，人才严重断档。**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国装配式建筑推广与应用，推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致公党中央提出六大建议。

**一是要完善技术规范。**在高等院校积极推广BIM教学，推进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标准的规范和完善，从国家层面制定有利于推广应用的行业标准，积极加强装配式建筑数据库的构建，为实现建筑工业化提供数据支持。

**二是扩大政策优惠面。**优惠政策的辐射面不仅要体现在工程建设主体上，更要向部品制造企业延伸。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提升预制装配式构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技术集成水平。

**三是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合作，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建筑行业企业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建具有技术转移、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人才培育等多种功能的联合创新载体，培育和组建一批工程研发中心、共性技术服务中心、行业协同创新中心，尽快形成标准设计、部品生产制造、装配施工、成品住房集成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四是提高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完善相关政策机制，鼓励高等院校和社会力量联合培养装配式建筑业相关人才。对于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院校给予政策倾斜，开展多层次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知识培训，提高行业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培育紧缺技能人才。鼓励地方将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建筑构件部品生产、BIM软件应用、建筑质量检验验收等相关专业知识技能的人才纳入高端人才引进计划。

**五是推行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从项目效率最大化的角度来考虑，实行设计、生产和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推行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实现全产业链各环节的相互连接，扩大规模化效应，克服现阶段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各个环节相互独立造成的弊病。

**六是防止出现低层次产能过剩。**现阶段要求覆盖全国范围的普适装配式建筑建造标准并不现实。因此各地区在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时，必须坚持“国际化视野”与“本土化发展”相结合，切忌一刀切、一哄而上，防止出现低层次产能过剩。